

# 2021 年度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二十包：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乙方（受托方）：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奎

法定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6 号 5 楼

本约定书确认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监管企业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510201202079397）所列示第二十包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范围的企业（具体明细见附件 1）进行 2021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专项审计。现将各方权力义务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的范围

（一）委托目的。乙方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细则和甲方工作要求，做好被审计企业 2021 年度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清算和工资专项审计，对被审计企业 2021 年度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清算和工资专项清算，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所监管企业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审计范围包括所列示的第二十包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范围的企业。如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审计范围与上述选聘文件的审计范围存在差异，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 二、审计内容

（一）被审计企业 2021 年度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清算，按照《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省国资委的要求，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总结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定，有必要的进行延伸审计，出具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二）被审计企业 2021 年度工资专项审计包括集团工资总额的计提、发放，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与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执行情况及其他收入分配情况审核，汇总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企业）专项审计情况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三、各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协调委托审计有关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2.对委托审计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现场检查；
- 3.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与评价；
- 4.按约定的条件支付审计费用；
- 5.要求并协调被审计企业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必要的

工作条件。

##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甲方有关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清算和工资专项审计有关要求，对被审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内容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所有被审计企业的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清算和工资专项审计等甲方要求的报告资料；

2.乙方应组成审计项目组，并分别指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组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共 10 名，（具体名单附后并加盖公章）

3.乙方在实施现场审计前，必须按照被审计企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审工作，根据预审结果对审计方案进行完善和调整，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应当建立工作沟通制度，在预审及现场审计阶段及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5.乙方有责任确保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甲方对 2021 年度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专项审计工作的统一要求；

6.乙方对被审计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被审计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7.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审计，审计过程中如需利用其他中介机构审计结论的，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8.乙方应建立健全审计质量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做好被审计企业相关审计工作的组织和质量控制，统一审计底稿和标准，做好审计过程中的沟通与结果复核，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 四、审计进场和审计结果报送时间

（一）乙方应于2022年3月15日前进驻所委托的被审计企业展开审计；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被审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清算专项审计报告电子文档。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被审计企业工资专项审计报告电子文档。

（四）正式报告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 五、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审计业务费用总计**12.95**万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本项审计业务费用已包含人员、设备、差旅、税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委托事项涉及的所有费用。

(三)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并出具符合甲方需求的正式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审计业务费用。

(四)按照《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统一委托工作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7〕317号),甲方对乙方审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于得分低于90分的,按以下公式扣除审计费用:扣除金额=中标金额 $\times$ (90-审计质量考核得分) $\times$ 0.5%。

(五)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王府井支行

账号: 22-920301040008566

##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遵守《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统一委托工作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7〕317号),受该管理办法约束。

1.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行为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终止其服务:将中标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乙方与被审计企业串通,提交虚假审计(审核)报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存在以上情形的,甲方还将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属企业和有关中介机构,并在甲方网站上公布。

2.甲方支持乙方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对因此与企业产生重大矛盾冲突的，由甲方出面组织进行协调处理。

3.甲方在乙方服务结束后，对乙方的审计服务质量实施考核（相关考核细则见附件2），并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决定审计费用的支付。考核评分为百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不扣款；80分—90分为（含80分）为合格，70分—80分（不含70分）为基本合格，70分（含7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应审计费用按以下公式扣除审计费用：扣除金额=中标金额×（90-审计质量考核得分）×0.5%。评分结果作为向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属企业和有关中介机构公布和通报的结果。

4.甲方将在审计服务质量考核完成后，将考核结果在甲方网站上公布，并向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属企业和有关中介机构通报。

5.乙方被终止服务在中标统一委托期限内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重新聘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相关审计服务项目。

（二）乙方向被审计企业提供本业务约定书约定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以外服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与被审计企业另行约定；

（三）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四）本业务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五）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

约责任;

(六) 本审计业务约定书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七) 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如对合同事项产生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游代 研

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乙方:

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范围的企业

2. 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工资专项审计服务质量  
考核细则

3. 审计派出人员名单

## 附件 1

### 工资清算及业绩考核范围的企业

| 企业                | 审计内容                         |
|-------------------|------------------------------|
| 四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集团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审计、集团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清算结果 |
| 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四川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四川紫坪铺有限责任公司       |                              |
|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工资专项审计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绩考核及工资专项审计服务的质量考核内容包括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计工作的时效性。考核采用扣分制，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

### **一、审计工作的质量（70 分）**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业务约定书的内容，完成全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工资专项审计工作，质量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省国资委的要求。

（一）审计工作的完整性（15 分）。审计工作的完整性是指经营业绩考核及工资专项审计报告所含的所有具体内容以及省国资委所要求递延审计的其他事项。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根据考核办法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由省国资委根据工作要求确定。不能保证审计完整性要求的，视情况扣减 1-10 分。

（二）审计报告的质量（30 分）。按照业务约定书，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按时、按省国资委培训要求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工资专项审计应重点关注的问题等高质量完成专项审计。在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认定审计中，存在前后表格数据不对应、指标计算错误、备注不清晰、不认真分析财务决算报

告、不能有效甄别企业存在的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以及在工资专项审计中存在着对省国资委关注的审计问题敷衍了事、该发现或该揭示却未发现未揭示问题的，视情况扣减 1-10 分。

（三）审计工作人员情况（10 分）。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派出项目负责人及审计人员团队的业务能力和人数应确保胜任被审计企业业务复杂性和审计业务量。业务约定书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不得随意减少。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向省国资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意。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所审计企业业务的，扣减 5 分，并要求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更换项目负责人，没按要求更换能胜任所审计企业业务的项目负责人的扣 5 分。在审计过程中没有按照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人员参加审计业务的，减少人员的，根据减少人员情况扣减 1-10 分。

（四）审计范围的全面性（5 分）。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应全覆盖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被审计企业范围以及省国资委所要求的审计内容。如被审计企业的实际范围与业务约定书约定范围有差异，应及时报告省国资委。未按要求的被审计企业范围完成审计工作，导致审计范围全面性缺失的，视情况扣减 1-5 分。

（五）审计工作沟通质量（10 分）。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当主动与省国资委、被审计企业进行沟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实施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等。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况和问题（但不限于）时，应当在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及时与省国资委、被审计企业沟通：

1.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企业就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计算方式等方面存在严重分歧的；

2.被审计企业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导致期初数发生重大调整，与上年期末数存在重大差距，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有影响的；

3.发现重大问题、被审计企业存在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工资管理方面存在重大异常时；

4.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阻碍；

5.被审计企业存在严重舞弊行为的，应单独向省国资委报告。

如对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未及时沟通和报告的，视情况扣减1-10分。

## 二、审计工作的时效性（30分）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时限内全面完成审计工作，并及时出具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所有相关审计报告或资料。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的，需向省国资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意。每迟报1天扣1分（不分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附件 3

## 审计人员名单

| 姓 名 | 担任项目职务 |
|-----|--------|
| 欧 奎 | 项目 负责人 |
| 傅文利 | 审计一组组长 |
| 唐 榕 | 审计一组助理 |
| 张绮琴 | 审计一组助理 |
| 雷万胜 | 审计二组组长 |
| 廖红娟 | 审计二组助理 |
| 张 静 | 审计二组助理 |
| 吴 勇 | 审计三组组长 |
| 曾 燕 | 审计三组助理 |
| 杨沁蕊 | 审计三组助理 |
| 傅绍一 | 审计三组助理 |
| 蒋中友 | 审计助理   |